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陳偉業主席
有關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就討論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意見書

陳主席：

本人從家庭暴力、法律角度、非宗教及不抵觸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或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或《基本法》的情況下，支持勞工及福利局文件上的建議，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擴大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保護。事實上，本港有不少的市民，都是幾名相同性別的長者，同居在一起（有一些住在公屋、有一些在私人樓宇居住）。本人過去亦曾有該類長者與幾名同性別的同居長者，發生糾紛或暴力事件。因此，本人同意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擴大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保護。

在另一方面，本人不同意及不支持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純粹局限配偶、親密或親屬的「關係」才得到保障。因為「親密」與否並無客觀標準，所以本人認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的「同性同居者」，不應只局限配偶、親密或親屬的「關係」，來決定該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是否適用於有關的被虐人士。

原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乃根據英國 1976 年的 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Act 於 1986 年制訂，當時法例只局限於婚姻的一方、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的一方，以及與他們同住的未成年子女，範圍非常狹窄。隨著社會變遷，法例早已過時。經過各方爭取，政府終於在上屆立法會，會期末段提交修訂條例的草案。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，發表建議書，提出將保障範圍擴展至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，以及親密伴侶關係。結果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草案時，採納了大部分建議。

根據立法會的文件顯示，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，曾向立法會表示：「基於性傾向的待遇差別會否構成歧視，視乎該差別是否有理據支持。要有理據支持該差別，便需要證明以下情況：

- (1) 該差別的存在必須是爲了貫徹一個合乎情理的目標。目標要合乎情理，該差別必須有真正存在必要。
- (2) 該待遇差別與該合乎情理的目標必須有合理的關連。
- (3) 該待遇差別必不能超過爲達致該合乎情理的目標而需要的程度」。

以上三點是終審法院在丘旭龍案中（FACC12/2006），裁定性傾向歧視違憲時的主要考慮。平機會根據以上三點，指出條例不涵蓋同性伴侶的理據「存在很大疑問」：「既然法律上不獲承認的非婚姻關係異性戀伴侶，也獲得與合法婚姻關係伴侶相同的保障，那麼以缺乏法律地位爲理由，而不給予同性伴侶平等保障並不容易成立。即使假設，在其他情況下，可合乎情理地維持對不同性傾向伴侶要有不同對待，但在家庭暴力方面不給予平等的保障，這個做法是否與該目標有合理的關連亦是成疑」。因此，平等機會委員「促請政府仔細考慮，該等立法建議是否與憲法的平等原則相符」。

同時，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也曾爲《草案》委員會也提供了意見：「由於終審法院在丘旭龍案中裁定性傾向屬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22 條中『其他身分』一詞所涵義的範圍，在有關乎合法性的挑戰時，法院相當可能會裁定基於性傾向而造成的歧視抵觸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。

經過幾個月考慮，政府終於改變初衷，表示同意將同性同居納入條例保障範圍。本人覺得合情合理。其實問題十分清楚：若不修例，便有可能違憲。反對者認為不能讓同性伴侶關係變相合法化，但這根本不是修例的目標，而且，只要稍為修訂條文內容，問題便可迎刃而解。無論在人權或法律角度，修例是必須和急切的。

另外，過去四年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內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，過去曾討論了不同類型的問題，當中亦曾迫使政府改善部份的政策執行。由於家庭暴力的問題，至今仍亦十分嚴重，處理不好將造成人間悲劇。而且，家庭暴力涉及的問題，涉及警務處、社會福利署、房屋署、司法機構及醫院管理局等部門的政策。本人認為根本沒有可能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，深入討論及改善問題。除非各議員不再重視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對社會影響。否則，本人認為福利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延續成立處理「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，以改善多項政策，救助各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受助人。

建議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人現懇請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盡快延續成立「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」，繼續主動邀請各處理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團體或及相關的團體出席，在聽取各團體及使用者方面的意見，了解現有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服務實際情況後，以對症下藥的方式，在會議上了解及跟進不少於以下的相關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政策問題：

- (一)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；
- (二) 庇護中心宿位及支援不足問題；
- (三) 體恤安置、分戶及有條件租約的政策執行問題；
- (四) 施虐者的輔導與支援問題；
- (五)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；
- (六) 對施虐者的檢控政策及判刑；
- (七) 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受害者的社區支援服務；
- (八) 家庭暴力政策在中央、地區的執行情況；及檢討地區聯絡小組的家庭暴力政策執行情況；
- (九) 成立家庭暴力法庭；及
- (十) 預防「家庭暴力」及「性暴力」的教育及推行。

總結

總結上述各段，本人覺得政府當局在多頁的文件上之修訂建議，根本沒有全面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；而政府及有政黨，近日不斷引導各界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「同性同居者」的爭議，忽略了該條例內，其他多項重要的問題（如設立家庭暴力法庭）；同時亦無視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或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或《基本法》的存在，公然挑戰法例。本人感到極度失望。

本人期望立法會及政府當局，如果仍有良知的話，盡快落實由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所發表的「公義、平等、和諧---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建議書」；及本意見書的建議，以務實的態度，落實各專業人士或及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團體的專家意見，保障求助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
余嘉龍謹啓
23-01-2009